

簡美玲

對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報告的意見

報告書建議只是以半日為基礎，低標準的資助，超出的由家長承擔，變相衍生更多額外租金雜費，而全日制亦必須支付學費。以現時三成就讀全日制比例，委員會估計只有六成幼兒可享受免費教育，日後隨著全日制比例增加，或出現低於四成免費！如此的建議是真正實踐免費幼稚園教育嗎？

報告清晰界定幼稚園教育是學習和全人發展的基礎階段，該採納一套教顧整合而獨特的教學方式。關顧學生需要是教育的本質，教育過程包括照顧；而照顧過程亦正是教育，不能分割。為何委員會不能基於幼兒福祉和兒童成長的需要，全面資助多元模式？若委員會認為在短期內增撥太多資源，並非切實可行的話，是否能明確列出逐步實施全面資助多元模式的時間表？

根據一筆過資助模式，教育局將以教職員中點薪金作撥款，學校在薪酬的參考範圍內釐定教職員薪點。當老師在工作約六、七年應踏入中點薪金，在中點薪金資助額不足的情況下，會限制了每間學校超逾中點薪金員工的比率，或出現中點成為頂薪。老師變相只有最低工資保障，這對資深員工是否公平？又如何吸引有志在幼教界發展而擁有學位或以上資歷的專業人才入行和留任？加上一所幼稚園規模遠不及社福機構，如何能善用所謂的靈活性？哪來額外的資源調撥？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致力將幼稚園教師的入職資歷要求提升至學位水平。唯沒有訂定學位化的發展時間表和路線圖，亦沒有訂立學位幼師薪級，是否只將幼師學位化視為口號，蒙混過關？

現時困擾幼稚園的，有大量正輪候學前弱能服務的兒童，亦有懷疑/早危個案/輪候評估中的個案，報告建議能否兼顧上述不同類別個案的需要？教育局是否也會參考報告對非華語學童的建議，向取錄了一群(如 6 名或以上)有特殊需要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幼稚園教師的薪酬，以加強支援學童學習？

報告引用了不少反映全日制缺點或負面情況的海外研究，似乎要讀者相信本港的全日制幼稚園也有同樣缺點。但實際上，海外亦有不少研究顯示全日制對幼兒、家長及老師都有正面影響，對幼兒的整體發展有很大幫助，例如：有足夠時間作自主學習、自由探索、創意思維，更可促進社交、情緒及語言發展；老師能有充裕時間與兒童建立關係，並有效關顧個別差異；而家長因為兒童獲得妥善成長照顧而感到安心，最終有利社會共融、釋放勞動力及改善貧窮問題。